

#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#### 四、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

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 
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  
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  
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  
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
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

2020年8月25日